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i) 重選袁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志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俊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遲晨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 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 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之日。|
-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 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 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 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 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則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送呈本大會之文件內,該文件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陳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 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 先生及姜維生先生。